

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會議」實施計畫

編號 06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並培養國中小學輔導人員學輔工作知能，增進認輔、高關懷、性別、生命教育等實踐，自我提升。
- (二)邀請績優輔導人員經驗分享，增進各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的知能與視野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四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(星期四)8:30-16:30

五、活動形式：因應防疫採線上研習辦理

- (一)上午場研習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gn-hcuo-abx>
- (二)下午場

學務人員：研習連結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pd-byzb-omm>

輔導人員：研習連結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wp-wchb-pne>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所屬各校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或相關業務承辦人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 8 月 2 日以前逕行上研習護照報名-若有需輔導知能時數之教導(學務)主任，請點選本項”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會議”研習。

八、活動期程：如附件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透過專題講座，讓輔導人員能從辨識、通報、輔導到網絡運用，把握學生輔導工作流程，並能隨時追蹤學童的後續發展情況。
- (二)透過對話分享，期使與會人員能對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

「心」的認知，而有「新」的作為，以利「友善校園」的執行與推廣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會議」課程表

◎研習地點：以線上研習辦理

◎辦理時間：110 年 8 月 5 日(星期四)8:30-16:30

◎研習課程規畫(共 6 小時)

上午場-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gn-hcuo-abx>

下午場-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tw-scmy-bba>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(持)人	備註
110 08 05 星期 四	8:30-8:50	報到	北門國小團隊	線上 研習 辦理
	8:50-9:00	開幕	教育處	
	9:00-10:30	兒少個案(含家暴、目睹及性剝削兒少等)之辨識、通報、輔導到網絡運用	社會處	
	10:30-10:40	休息~充電一下	北門國小團隊	
	10:40-12:10	從人權、兒權到校園內的輔導與管教	講師：許民憲律師	
	12:10-13:00	午餐	北門國小團隊	
	分組/場地	學務人員	輔導人員	
	13:00-15:00	校園常見法律問題與案例 講師：許民憲律師	績優輔導作為分享- 輔導工作的願意與作為 西門國小柯怡如 內湖國小林佩珊 竹光國中陳玲涵	
	15:00-16:00	化被動為主動： 公民行動方案分享 講師：光武國中 許方玲老師		
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綜合座談		